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转债简称:招行转债 公告编号:2008-020
A股代码: 600036 H 股代码: 3968 转债代码: 110036 公告编号:2008-0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08年 6 月 10 日,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于提案日持有本公司 1,781,677,633 股限售 A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11%)作为持有本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 / 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按照《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两项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公告已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发布的会议通知、2008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和 2008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会议补充通知,本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秦晓董事长主持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0 人,代表股份 6,985,971,5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数的 47.50%。其中,A 股股东及代理人 92 人,代表 6,099,743,128 股 A 股,占本公司 A 股的 50.64%;H 股股东及代理人 8 人,代表 886,228,442 股 H 股,占本公司 H 股的 33.29%。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7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4、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07 年度经审计的境内会计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52.43 亿元,按照经审计的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15.24 亿元;提取一般准备人民币 30 亿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0.93 亿元。

本公司拟以 A 股和 H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2.8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招行转债 110036)尚未完全转换为公司 A 股股本及资本公积,A 股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难以预计,暂时无法确定本次现金红利总额。为此,本公司将在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以 A 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上述分红派息方案。

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关于聘请 2008、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8、2007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9、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10、200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11、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2、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会议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并以记名股份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3、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 / 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有关发行次级债券的具体方案尚需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方能正式实施。

(三)监票及计票结果

本公司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计票。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是第 11 项议案交易事项的关联方,故对第 11 项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除第 11 项议案外的议案,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985,971,570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第 11 项议案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392,093,734 股。

大会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29,826,418	96.3334	60,000	0.0009	256,085,152	3.6657	通过
2		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6,729,826,418	96.3334	60,000	0.0009	256,085,152	3.6657	通过
3		2007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	6,729,826,418	96.3334	60,000	0.0009	256,085,152	3.6657	通过
4		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29,826,418	96.3334	60,000	0.0009	256,085,152	3.6657	通过
5		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包括宣派末期股息)	6,787,672,886	97.1615	175,300	0.0025	198,123,384	2.8360	通过
6		关于聘请 2008、200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6,786,977,336	97.1515	346,538	0.0050	198,647,696	2.8345	通过
7		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6,787,317,786	97.1564	61,900	0.0009	198,591,884	2.8427	通过
8		2007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787,318,186	97.1564	61,500	0.0009	198,591,884	2.8427	通过
9		外部监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6,787,317,286	97.1564	61,500	0.0009	198,592,784	2.8427	通过
10		2007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6,788,978,186	97.1802	4,386,500	0.0628	192,606,884	2.7571	通过
11		关于收购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071,045,472	92.6903	4,437,500	0.1010	316,610,762	7.2087	通过
12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的议案(包括其后可能进行的全面收购建议)	6,363,083,325	91.0837	201,231,399	2.8805	421,656,846	6.0358	通过
		特别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3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及 / 或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13.1	同意本公司在境内市场及 / 或境外市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或以等值外币计算)的次级债券,补充附属资本。若在境内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次级债券,则在境外市场发行的次级债券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100 亿元。	6,299,325,078	90.1711	485,193,696	6.9453	201,452,796	2.8837	通过
	13.2	境内次级债券发行方案:							
	13.2.1	发行总额	6298,432,178	90.1583	485,225,396	6.9457	202,313,996	2.8960	通过
	13.2.2	债券期限	6,298,432,678	90.1583	485,224,896	6.9457	202,313,996	2.8960	通过
	13.2.3	债券利率	6,298,432,678	90.1583	485,224,896	6.9457	202,313,996	2.8960	通过
	13.2.4	发行对象	6,298,432,178	90.1583	485,225,396	6.9457	202,313,996	2.8960	通过
	13.2.5	募集资金用途	6,298,432,678	90.1583	485,224,896	6.9457	202,313,996	2.8960	通过
	13.2.6	发行境内次级债券决议有效期	6,298,432,678	90.1583	485,224,896	6.9457	202,313,996	2.8960	通过
	13.2.7	授权	6,298,448,828	90.1585	485,177,046	6.9450	202,345,696	2.8965	通过
	13.3	境外次级债券的发行事宜	6,187,998,607	88.5775	485,208,246	6.9455	312,764,717	4.4770	通过

以上特别决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所有普通决议案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赞成。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可参见本公司 2008 年 5 月 13 日、2008 年 6 月 12 日及 2008 年 6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补充通知、H 股通函、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2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2006 年 9 月 5 日推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至 2008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 300%,期间最高涨幅为 843%。股价的巨大涨幅使激励对象可获收益远远超过股权激励计划制定时的预期。为更好地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更好地平衡股东、公司、员工及激励对象几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缩减原计划中的授权数量,将已授出的期权数量由 4303.8 万份缩减为 1292.4 万份。激励对象的获授数量具体调整如下: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尚书志	董事长	540	129.6

关联董事尚书志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	张德仲	副董事长	360	108

关联董事张德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3	葛 郁	董事、总裁	360	108

关联董事葛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4	李 宁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16	64.8

关联董事李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票 0 票。

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激励对象中,除公司董事外,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罗启库	监事会主席	108	32.4
2	何宇霆	监事	36	7.2
3	许雨平	监事	36	7.2
4	白秋林	副总裁	216	64.8
5	王玉辉	副总裁	216	64.8
6	曹靖筠	副总裁	162	43.2
7	全龙锡	副总裁	162	43.2
8	张志范	副总裁	216	64.8
9	于占洋	董事会秘书	72	14.4
10	孟 歆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11	张奎刚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12	郭文林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21.6
13	邵眉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6	21.6
14	李艳怀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15	张贵斌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16	金春洙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17	高 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18	王艳艳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72	14.4
	合计		1,926	486

由于公司员工朱江、高瑛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消其获授的期权数量 144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调整前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调整后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刘 民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14.4
2	王立新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14.4
3	郭爱清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14.4
4	李 森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7.2
5	武力群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7.2
6	王德权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14.4
7	郝鹏乾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7.2
8	吴春生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7.2
9	崔 琦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7.2
10	王国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8	14.4
11	刘福山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14.4
12	庄久荣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90	36
13	杨 旭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21.6
14	张晓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21.6
15	高 军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6	21.6
	合计		468	223.2

由于公司员工李斌、姜昊、黄炎已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取消其获授的期权数量合计 117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未做调整,仍为 172.8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发出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召开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会议召开时间和期限

2008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

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成大大厦 26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6、出席会议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7 月 7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4)公司聘任的律师。

7、会议登记办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08 年 7 月 8 日 9:00 至 17:00

8、其他事项

联 系 人:王红云

联系电话:0411-82512618

传 真:0411-82691187

邮政编码:116001

联系地址:大连市人民路 71 号 2609 室

电子信箱:whyun@chengda.com.cn

9、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7 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2008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 2008-02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在公司 2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为更好地体现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更好地平衡股东、公司、员工及激励对象几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缩减原计划中的授权数量,将已授出的期权数量由 4303.8 万份缩减为 1292.4 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除已授出的期权数量有较大缩减外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8—临 08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广东省梅州市雁洋镇长教村召开。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依法召开,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4 名,持有股份总计为 153,125,489 股,有效表决票为 153,125,489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 3 名,所持股份总计 152850000 股,流通股股东 1 名,所持股份 275,489 股;上述股份总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3.8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决算报告。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7 年度公司盈利但因盈利幅度较小,因此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股本转增等。同时,因公司历年未分配利润为亏损,董事会不做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继续聘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人民币 / 年。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选举于爱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选举高云飞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选举连爱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选举梁健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选举陈新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选举梁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选举龙著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选举王恭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选举江锡如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选举刘卫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选举吴子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三亚万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99%的股权转让给三亚鹿回头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的提案。

同意 152,850,0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75,489 股,回避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2%,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田云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8 日

第四届 董、监事简历:

董事:

于爱新:男,44 岁。大专。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州天河支公司经理。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高云飞:男,40 岁。本科。曾任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曾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连爱勤:男,37 岁。大专。曾任广州市民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梁健新:男,53 岁。本科。曾任广州市粮食局、粮食集团部长、工会主席;金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嘉业集团副总裁,曾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陈新华:女,40 岁。本科。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公司业务处客户经理;曾任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梁军: 男。43 岁。大专。曾任广州市工商银行经理;广州市恒利安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伟成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

龙著华:男,42 岁。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民法学科学术带头人;广东省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东金轮律师事务所律师;广州市律协民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省民商法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经济法学会副会长。

王恭敏:男,67 岁。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企业部主任;中国铜铅锌集团总经理、党组书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在职顾问;神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锡如:男,43 岁。本科。曾任财政部办公厅秘书、财政部部原商贸司处长、财政部经贸司及企业司副处长、财政部企业司正处级调研员、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糖世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刘卫红:女,38 岁。大专。曾任广州市简宝生活精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广州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吴子勇:男,36 岁。大专。曾任广州距海实业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广州市东嘉商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8—临 09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梅州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独立董事王恭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江锡如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1、选举于爱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于爱新、高云飞、梁健新、王恭敏、江锡如

提名委员会:于爱新、龙著华、王恭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高云飞、龙著华、江锡如

审计委员会:连爱勤、王恭敏、江锡如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高云飞先生为公司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梁健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经董事长提名,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6、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7、经总裁提名,聘任梁健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公司独立董事龙著华先生、江锡如先生对上述人事任命出具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任职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述人员的任命。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8 日

简历:

张燕琦:女。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900957 证券名称:凌云 B 股 编号:2008—临 10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2008 年 6 月 27 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梅州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推举刘卫红为监事会召集人。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 年 6 月 28 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3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监事发出,并于 6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和现有资源开展经营性资产相关业务, 公司拟成立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朝阳分公司性质为全资分公司, 主要职能是开展经营性资产相关业务, 以经营管理公司办公楼,完成办公楼的租赁、物业管理、各种税款的缴纳工作为主,同时完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相关业务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二、关于成立国电电力风电开发佳木斯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风电开发计划,促进风电事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黑龙江省成立风电开发区域分公司,具体负责该区域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工作。拟成立的分公司名称为国电电力风电开发佳木斯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佳木斯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三、关于成立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落实公司的风电开发计划,促进风电事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风电开发区域分公司,具体负责内蒙古西部地区风电项目的前期工作和项目建设工作。拟成立的分公司名称为国电电力巴彦淖尔乌拉特后旗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乌拉特后旗,办公地点设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公司股本发生了变化等因素,公司拟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为: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2388.4529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4776.9058 万元。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产品经营;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节能产业的开发及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产品经营;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节能产业的开发及应用;多晶硅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后三项仅限于分支机构)。

原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72388.4529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72388.4529 万股。

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44776.9058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44776.9058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城公司)和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海公司)均是公司投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提供贷款担保总额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2008 年度公司将按照出资比例为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16 亿元。其中,为兴城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0 亿元。

根据兴城公司和凌海公司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为保证上述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拟将 2008 年原计划向兴城公司提供的 20 亿元担保改为向兴城公司提供担保 6 亿元, 向凌海公司提供担保 4 亿元,其他项目不变。此次变更后,公司 2008 年度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到目前为止实际总额为 35.16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对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采取特许经营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

公司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独立董事事前对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进行了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周大兵、朱永芃、李庆奎、陈飞、于崇德和张国厚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非关联董事共 3 名参与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根据国电电力章程以及国电电力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金额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内。

详细内容请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8-40)。

七、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和弃权票均为 0 票。

详细内容见《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8-41)。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40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批准,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此项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促进“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二氧化硫削减目标的实现,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于 2007 年 7月 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国家拟在部分公司开展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脱硫特许经营工作是国家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的一项重要举措。公司持股 60%的控股子公司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公司)被确定为开展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单位,并将该公司二期扩建 2×600MW 亚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工程和三期扩建 2×66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工程作为脱硫特许经营的试点项目,并确定由北京国电龙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工程)为大同公司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的脱硫专业公司。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代表人:徐凤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专业承包等。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附属楼第四层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是国电环保集团公司的控股股东,国电环保集团公司为龙源工程的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10.1.3 条(二)规定的情形,因此,龙源工程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脱硫特许经营的方案和要求,特许经营试点单位的脱硫电价(目前为 1.5 分 /kwh)由龙源工程全额享受。脱硫生产所使用的水、电、汽、热等介质产生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结算,大同公司脱硫设施资产由龙源工程收购。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委托评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22,846.57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23,168.60 万元,评估增值为 322.03 万元,增值率为 1.41%。经大同公司与龙源工程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本次资产转让价格,即 23,168.6 万元。另外,双方约定,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所需检修、运行人员应优先考虑大同本厂人员的原则。

大同公司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其脱硫工程的投资按脱硫系统合同价加各项分摊其他费用的总额,变更由龙源工程出资,与发电机组主体工程同步投产。各项分摊的费用待竣工决算时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对大同公司脱硫项目的特许经营,可以实现该项目运行维护专业化的目标。

上述交易价格按中介机构评估值确定,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设施采取特许经营的议案》。周大兵董事、朱永芃董事、李庆奎董事、陈飞董事、于崇德董事和张国厚董事作为关联董事放弃了表决权。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王信茂、叶继善和郭建堂签署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脱硫实行特许经营,有利于实现该项目的专业化,并未损害公司利益。

因此以上关联交易是合规的、公允的。

(三)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 2008-41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 国电债
权证代码:580022 权证简称:国电 CWB1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因此,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报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 11 楼第二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议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为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会议时间预定半天。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08 年 7 月 11 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五、会议登记办法

3.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另持单位证明,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公司 1501 室办理登记手续,北京以外的股东可邮寄或传真办理。

六、联系事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楼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高 高振立

电话:(010)—58682100、58682106

传真:(010)—64829902

邮编:100101

七、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赞成票;
2.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反对票;
3.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列第( )项议题投弃权票;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12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维维股份、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维维股份募集资金的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规定,日前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建国路支行签订了《维维股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维维股份分别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上述两家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维维股份出具对帐单,并抄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维股份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上述两家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08-01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0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处理有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所有相关事宜。

本公司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申请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 832 号)批准,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不超过 1,500,000,000 元。

有关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将于发行日期确定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 2008—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上海华源担保款追偿纠纷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2 日、2007 年 9 月 6 日及 2007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诉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制药”)1459 万元担保贷款逾期未还追偿纠纷案的执行进展情况。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金中民二初字第 117 号]民事调解书及(2007)金中民执字第 00280-5 号民事裁定书,上述案件标的金额 1499 万元。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截至 2008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累计追回上述案件款项 1499 万元,至此,公司诉华源制药担保贷款逾期未还追偿纠纷案经法院基本执行完毕,未对公司造成损失。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6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8-1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 2008 年 6 月 26 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公司住所由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1 号变更为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八年六月二十七日